

2022 年省委办公厅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委办公厅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省委办公厅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省委办公厅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省委办公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相关文件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委办公厅部门预算包括厅机关本级预算和厅属单位预算。

省委办公厅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常委办、秘书处、综合一处、综合二处、综合三处、综合四处、文电处、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等处室的预算。

部门所属单位包括：

- 1、省委办公厅机关本级
- 2、省委机要局(涉密单位)
- 3、省委机关会议服务中心
- 4、省委机关幼儿园

第二部分

省委办公厅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委办公厅部门 2022 年收入总计 27960.2 万元，支出总计 27960.2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支出各减少 2814.8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项目经费结转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委办公厅部门 2022 年收入合计 279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579.3 万元；其他收入 384.7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1996.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委办公厅部门 2022 年支出合计 279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55.1 万元，占 57.06%；项目支出 12005.1 万元，占 42.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省委办公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579.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757.3 万元，增长 14.69%，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等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委办公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5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70.4 万元，占 60.87%；项目支出 10008.9 万元，占 39.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委办公厅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7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987.9 万元，占 83.41%；公用经费支出 2582.5 万元，占 16.5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委办公厅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67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3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用车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省委办公厅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省委办公厅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67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厅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省委办公厅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预算项目。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省委办公厅共有车辆7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8辆，其他用车4辆，主要是垃圾清运等货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省委办公厅部门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